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全体监事共同推选应晓明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监事会同意选举应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应晓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及监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5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同意提名杨铭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杨铭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已对杨铭的简历、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能够胜任监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杨铭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及监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5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 **(2) 同意提名章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章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已对章霞的简历、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能够胜任监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章霞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及监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5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并参照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时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5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能够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和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具体明确了管理机构、实施程序、特殊情形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项举措可帮助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因此同意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